

科研监测系统提升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)项目-科研监测系统提升

甲方：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新疆师范大学

鉴于甲方的具体实施单位为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单位(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局)，乙方新疆师范大学是生态保护领域资深的综合服务商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可靠的保护区资源监测调查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及研究、自然地理环境调查、科研监测服务。双方就：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)项目-科研监测系统提升项目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为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保护区）科研监测系统提升项目的总实施单位，总体负责项目实施。

2、乙方开展对陆龟生活习性监测及相关研究、引入常驻科研人员、陆龟分子标记、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更新、新增等项目，主要对四爪陆龟生活习性进行具体，形成文字、图鉴材料。引入常驻科研人员对四爪陆龟病理现象、状态及其它方面，进行研究与记录，形成文字、图鉴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表进行相关工作。

4、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果编制见附件 1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监督乙方的具体工作。

2、甲方提供现有的监测设备及历史监测数据，乙方对现有的数据进行延续性监测，对缺失的数据提供设备器材进行补充监测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的野外调查和相关工作，提供相关便利。

4、乙方按照物候的自然规律安排、调整野外调查时间，并及时和甲方沟通。

5、乙方组织野外调查期间，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协助负责。

6、乙方按照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，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确认。

7、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、食宿、评审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因物候原因，需要进行补充调查，时间：2026 年 3 月-2026 年 7 月。

第四条 协作条款

1、双方组成联合工作小组，协调工作内容及进度。

2、甲方为乙方的野外调查提供向导、办公设备等方面的便利或支持。

第五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万元整（¥1000,000.00 元）。

2、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：

（1）本合同自签字生效后，乙方进场开展野外调查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，为总额的 30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元整（¥300,000.00 元）。

（2）2025 年 6 月，乙方完成四爪陆龟习性监测工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四爪陆龟春季出洞时间、交配时间、产卵时间记录等，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费用，为总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 元）。

（3）2025 年 10 月，乙方提交成果正式稿，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付清余款，总额的 20%。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 元）。

（4）乙方提供税务局发票即可付款。

因各种情况工作进度有调整时，双方事前协商。

3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师范大学

帐 号：651100855012015052619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（克拉玛依东路 189 号）

开户行行号：30188100007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500004576030980

电话：0991-4112107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

第六条 保密义务

1、成果双方共享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成果以不完整、不正确的形式进行发布。

2、本项目中涉及秘密的部分，双方有义务保密。保密期限：2 年。

3、泄密责任：由泄密方按《合同》相应条款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需按本合同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本合同，若违反本合同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经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提交专项研究成果，造成的《合同》中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由此合同引起的诉讼，在霍城县人民法院诉讼，败诉方还应承担律师代理费用，保全申请费和担保费等涉诉费用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经办人）：周晓梅

通讯地址：霍城县朝阳北路产业园区2号楼

邮政编码：835200

电话：0999-302562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新疆师范大学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经办人）：韩炜

联系（经办人）部门：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

邮政编码：830054

电话：0991-7799228, 1502295303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

账号：651100855012015052619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

1 项目实施进度

序号	服务名称	具体服务内容	服务进度	备注
1	陆龟观测场场地整理	按照 15 亩面积要求, 利用原有地形, 建立东西向 4 条、南北向 4 条、东南西北向 3 条 (高 1-1.5 米, 坡度为自然坡度约为 15-30°, 底半部分为就地取黄土, 上半部分为就地取的沙土) 沙陇 11-15 条, 供四爪陆龟选择不同位置栖息和进食等	2025 年 3 月-4 月	
2	陆龟观测场围栏建设	在 15 亩观测场周边, 靠近护栏 2-3m 的底部及围栏设置挖深 1-2 米的防陆龟走失密网眼橡胶网 2 层, 围栏用主槽钢及辅木立柱建骨架, 立柱间距约 2m, 栽入地下约 1m, 地面部分高约 1.5m	2025 年 3 月-4 月	
3	陆龟观测场大门建设	焊接角钢立柱门框 (高 2m, 宽 1.5m, 埋地角钢立柱埋深 1m), 角铁栅栏封单面, 单扇侧开, 2 门轴, 内外 2 层扫地橡胶隔离网 (防陆龟走失), 以及部分围栏连接网	2025 年 3 月-4 月	
4	陆龟观测场监控塔台更新	利用原有的已经布设的监控头和相关设备, 重新布线, 必要时更新部分监控探头	2025 年 3 月-7 月	
5	陆龟生活习性监测及相关研究开展	3-10 月, 观测陆龟的栖息环境、食性、生活习性、冬夏眠、繁育规律和过程, 获取全程跟踪数据, 建立陆龟生活电子档案系统, 建成科学管理体系, 联合北京、上海动物医学院开展四爪陆龟疾病治疗技术等	2025 年 3 月-12 月	
6	陆龟观测场电子围栏架设	根据地形、围栏形状, 在关键节点架设中继器 8 台、信号放大器 2 台, 根据需要布设电子围栏射频模块多块	2025 年 3 月-4 月	
7	陆龟卫星跟踪监测	选择 20 只陆龟, 在其背部设置背负式 GPS 芯片+标识卡 (每龟 1 套), 记录陆龟活动轨迹	2025 年 3 月-10 月	
8	引入常驻科研人员	引入常驻 2 名科研人员	2025 年 3 月-10 月	
9	陆龟分子标记	选择 5-10 只幼龄、成年陆龟进行分子标记, 对照谱系图, 识别本区内陆龟的母系遗传、种群分化	2025 年 3 月-8 月	
10	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更新、新增项目	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对生态感知网络建设的要求, 新增自动气象/土壤监测点、沙尘暴自动监测站、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功能增设、其他服务 (维保服务及编制监测年报)	2025 年 3 月-7 月	

2 成果编制

序号	成果名称	主要内容、规格	形式
1	整理陆龟观测场地	面积 15 亩，南北、东西、斜向沙陇多条，供四爪陆龟栖息；安装大门一座；水源地 3-5 处；周围种植保护区内陆龟喜食草本和灌木植物多种，供陆龟食用、栖息；周围用橡胶围栏围起；关键点位架设电子围栏放大器多台；更新监控塔台监控设备，布置枪机和球机；网格化布置温度、湿度及水、土、气、生因素探头；	实物
2	陆龟日常生活习性观测数据集	人工和红外视频球机、枪机相结合，形成每日陆龟活动观测日志，根据布置的背负式 GPS 芯片轨迹，记录陆龟移动分析其活动轨迹、驱动因素，同步测定环境温度湿度等的变化，形成纸质的记录日志册，形成电子的分析结果；	报告，日志、电子数据集；电子档案系统
3	四爪陆龟分子标记与种群遗传研究报告	选择 5-10 只幼龄和成年四爪陆龟进行分子标记，形成谱系图，识别本区内陆龟的母系遗传关系和种群分化情况	报告
4	保护区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更新、新增	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对生态感知网络建设的要求，新增自动气象/土壤监测点、沙尘暴自动监测站，升级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软件功能，并提供维保服务	实物
5	保护区生态感知监测年报	整理生态感知系统的数据，形成保护区生态感知监测年报	报告